

人生是场马拉松，不会输在起跑线上 ③

家庭教育

上幼儿园的孩子哭给谁看

初上幼儿园的孩子,有个共同的爱好:哭。

孩子一哭,父母担心,老人伤心,家里乱成一团。“送,还是不送”成了各家最大的困惑。“孩子一上幼儿园就哭怎么办?”许多年轻的父母常常向我提出这类问题。“很正常!”我对她们说,“我的儿子上幼儿园也有过哭的历史,开始我也很焦虑,自从我知道了孩子‘哭的秘密’后,我就不用担心了。”哭,还有秘密吗?对!听我慢慢道来。

我儿子1岁零8个月就送团中央幼儿园全托了。那时我们住在姥姥家。每到周一早上,我会在姥姥家附近一个车站,等候团中央幼儿园接送孩子的班车。车没来时,孩子们都有说有笑,只要一上班车,孩子就开始大哭,好像要奔赴刑场。“妈妈,我不想上幼儿园!”“姥姥早点儿接我!”

终于有一天,我知道了孩子哭的“秘密”。那是一个周一的早晨,天气十分炎热。我因要去幼儿园办事,一大早就带儿子去团中央大楼门前等班车。大客车来了,车门打开了。孩子们开始哭了,声音由小变大,不一会儿就哭声一片:“妈妈,我不上幼儿园!”“妈妈早点接我!”妈妈也开始流眼泪,母子、母女难舍难分,场面十分悲壮。

然而,当车子掉头,转弯,直奔前门北大街的西方驶去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哭声忽然停止了。只见孩子们安安静静地坐在车座位上,开始吃起了书包里的好吃的,有的孩子还互相交换,好一派祥和的景象!

我往车下一看,已经看不见父母和家人的身影。我忽然明白,原来,孩子是哭给父母看,哭给奶奶,姥姥看的!小孩的眼泪,天生就是为父母和老人准备的!这是因为,眼泪,能换来

父母和老人的关注和同情。

比如有一天,宝宝要上幼儿园了。一大早,他就情绪低落:“妈妈,我不想上幼儿园!”你千万不要满脸同情:“宝宝,听话,妈妈一定早早去接你!”你的同情马上会换来孩子的眼泪,而且孩子会从你口中得到这样的信息:幼儿园肯定不是什么好地方,要不妈妈为什么要早早去接呢?这样,你就掉进了他悲伤的世界,难以自拔。

如果,我们换一种心情送孩子上幼儿园,那情况将会大有好转。一大早,你就兴高采烈,好像今天是个节日。“妈妈,我不想上幼儿园。”孩子跟在你身后喃喃地说,样子好可怜。

“听说你们幼儿园养了几只小兔子,是白色的,还是黑色的?”你转换话题,把他引入你的快乐世界。“两只白兔,一只黑兔。”儿子很茫然。“白兔和黑兔都是红眼睛吧?”“不一样。小白兔是红眼睛,小黑兔是黑眼睛。”儿子在纠正妈妈的错误。“噢!哪天妈妈一定仔细看看。星期天,小朋友都不在,小兔子一定很孤单,你想它们会不会想你?”妈妈进入了情景。

“我想,会的。”儿子担心地说。“你今天要去看它,如果能给它带个礼物,它们一定很高兴!”“带什么礼物呢?”儿子开始思考。“小白兔,白又白,爱吃什么来着?”妈妈说起一段孩子熟悉的儿歌。

“爱吃萝卜爱吃菜!”儿子接得很快。“就带一小根胡萝卜吧!”妈妈提议。“好!好!”儿子高兴起来。妈妈洗了一根很小的胡萝卜,放进一个袋子里。儿子小心翼翼放进小书包,他恨不得马上到幼儿园,把礼物送给小兔子。

妈妈的眼泪,带给孩子的信息是担心,是离别的悲伤;妈妈的笑容,带给孩子的信息是放心,是进入新集体的快乐。

孩子到了3岁,一定要上幼儿园。

那是一个儿童的天地,让他们在那里感受到和伙伴在一起的快乐,才会更好地融入集体;让他们在那里学会有规律地生活,才会让他们懂得规矩;让他们在那里施展自己的才华,才会让他们看到自己有多棒!

人生是马拉松不是短跑

现在流行一种说法:“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于是乎,幼儿园要学习小学的知识,家长忙着为孩子报各种兴趣班、辅导班。一场对孩子童年的掠夺正在进行。结果:忙坏了家长,累坏了孩子。

一天,我去拜访原国家总督柳斌同志。他讲了这样一件事:

一次,柳斌主任去某地考察教育。当地一个人非要见他,说他能让3岁的孩子学会3000个字。柳主任不想见他。在一次考察结束时,这个人竟带了一群3岁的孩子和一群记者在门口等他。说,柳主任,你随便考,看这些孩子是不是能认识3000字。

柳主任说,你让孩子和记者都回去,我单独跟你谈。柳主任对这个人说,我相信,你的每个孩子都能认识3000字,这无非是训练的结果,小狗训练多次还会算算术呢!可这对孩子有什么意义?《毛泽东选集》也只有2700多个字,你让一个3岁的孩子学会3000字,他干什么用?他会思维吗?而你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孩子一去不复返的童年!

柳主任痛心地说:这种以孩子童年为代价的“起跑”是误人子弟的。人生不是短跑,人生是马拉松,起跑快出几秒对漫长的长跑来说是不起作用的。

展望今天的教育现状,分数承载了太多的期望;学习承受了太重的压力;童年背负了沉重的包袱。这种现象能说是符合教育合理性、科学性的要求吗?能说是适合每个学生发展的需要吗?

记得爱因斯坦曾说过:“走出校门,能记住的才是教育。”仔细想想,你一生的学习生涯,究竟给你留下的是什么?什么东西让你记得住,忘不了,用得上?想一想,今天的父母最看重孩子什么?不是如何做人做事,不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而仅仅是智力。

婴幼儿时期主要任务是玩,在玩耍中让他的天性得到充分的发展。而我们却逼他们学。为了出“神童”,用大量的练习占据孩子玩的时间。

法国启蒙思想家、教育家卢梭,在《爱弥儿——论教育》书中曾经强调:教育儿童必须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年龄特征,否则就会导致不良后果。因为“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之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秩序,我们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实,它们长得既不丰满,也不甜美,而且很快会腐烂:我们将造就一批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人民教育杂志社总编辑傅国亮讲了这样一件事:印度一个叫辛格的4岁孩子,参加马拉松比赛,跑完了42公里。5岁时,他的家人准备让他跑50公里,超过马拉松。正当人们在兴奋地迎接“马拉松神童”诞生时,印度政府出面干预了。政府派人封锁了50公里长跑的道路。他们说:我们宁愿要个普通的孩子,也不要神童。印度政府这种对孩子负责任的态度实在令人钦佩。

不能因为我们的短视,误把人生的长跑视为短跑;不能因为我们的无知,错把孩子看成学习的机器;更不能因为我们的功利,剥夺孩子最宝贵的童年。如果我们不尽快觉醒,那些没有输在“起跑线”上的孩子,最终将输在“终点线”上。

我们不想看到那一天。在人生的路上,任何时候出发都不晚。

从死者的伤痕看,凶手可能是左撇子 ②

推理悬疑

天快亮的时候我回到了梧桐街。案发现场那一大片血迹已经完全被雪覆盖,了无痕迹,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慨。分局刑警队和派出所的人都走了,估计等天亮后才会到街边的居民楼里走访,开展寻找潜在目击者的工作。

我在街边停下车,径直走到小时前白梅躺的那个位置,转身向路的两头张望。积雪反射着路灯的光芒,天边隐约有一抹鱼肚白。我发现梧桐街不是笔直的,这条僻静的小街略带弧度,而这条弧的顶端,恰恰就是这个位置。换句话说,如果你选择在这里作案手脚又足够快的话,即便街头和街尾恰巧有行人经过,也不会被直接目击。

在发现烟头的那个角落我站了很久,这里的确是个很不错的隐藏地点。从梧桐街北口一路走来,很难察觉这里会有个忽明忽暗的烟头和一双闪着杀机的眼睛。

市局刑警队经侦支队下设三个探组。我在二组,组长叫秦东明,我们都叫他老秦。老秦警龄近三十年,堪称警界老油条,一直在凯觎支队长的位子。可他也只能觊觎,因为总碰不上大案要案,没立过大功也很少受嘉奖。他是那种见谁都笑眯眯的老好人,所以在全市公安系统的人缘相当不错。其实跟他熟了,你就会知道什么叫笑里藏刀。

那天早上老秦笑眯眯地偏头点着我递上的烟,又吸了一口我泡的好茶,眼珠转了转,才开口问,说吧,什么事。我假装很难为情,说您跟和平区分局刑警队的老徐熟吗,他手上有个案子,我想打听点事。心想烟也抽了茶也喝了,不熟你也得给我往熟里整,砸都砸给你。

不是想捞人吧?老秦的目光陡地一暗,冷不丁吓了我一跳。我狂摇脑袋,帮子差点甩飞喽,是不是,受害人亲属是我朋友。

哦,这样啊,老秦又恢复了传统

的快乐型老年痴呆表情,什么案子,啥时候的事?

命案,昨天夜里。

老秦端起茶杯没喝,嘬了几下牙花子又放下了,隔着办公桌跟我玩了一会儿深沉,一直到我默默诅咒他好几十遍之后才拿起了电话。放下电话后老秦告诉我,打听打听就行了,手别伸太长。我点头称是,心里又诅咒了他好几遍。

那天下午快下班的时候我掐着点儿去了和平区分局,琢磨着顺便请老徐吃个饭,好让他尽可能多地对我透露些内幕。老徐很客气地接待了我,居然亲自给我倒了茶。估计他欠着秦东明很大一个人情。

让我失望的是,他并没有给我介绍什么实质性的的东西,只是笼统地告诉我,案件性质还不好说,初步定为抢劫杀人,怀疑作案人是个年轻力壮的青年男子,作案时间在午夜12时至凌晨1时之间。

我觉得这都是废话。抢劫杀人是个筐,什么都能往里装。我在派出所那会儿,但凡出个刑事案件,我们初步定性时都优先考虑图财,十猜九中。何况这次死者的钱包都被掏空了。

老徐还告诉我,早上白兰和小丁都来作了笔录,白兰的父亲也来了,情绪很激动,希望我能帮助安抚一下家属的情绪,不要给侦破工作带来无谓的干扰。

我承认我当时很想骂人,但我不敢。无论从职务、资历、警龄和警衔哪个方面看,老徐都高我好几头。我严重怀疑笑面虎秦东明背着我又给眼前这个打官腔比拉肚子还顺溜的老狐狸打了电话,两人商量好了一块儿逗我玩。

从老徐办公室里出来,觉得心里很失落,有点愧对谁的意思。这种复杂的情绪很快就一扫而光。因为我在楼梯口遇到了小芳。

不是想捞人吧?老秦的目光陡地

小芳不是村里那个长辫子大眼睛的好姑娘,他本名叫周方方,是我警院的同学,和我在同一个中队。我们那会儿老觉得一个膀大腰圆的猛男起了个女孩名是件挺搞笑的事,加上当时伪都市民谣歌手李春波的流毒未清余威尚存,所以大家都叫他小芳。毕业后我们很久没见。

我做人的信条一贯是有便宜不占是傻蛋,所以小芳提出要请我吃饭叙旧时,我斩钉截铁地答应了。因为小芳告诉我他现在居然就在老徐探组里工作。行了,你就是我在老徐身边安插的卧底,这事我都不用跟你商量,就这么定了。

喝了几杯酒,聊了会儿当年在学警校里的荒唐经历之后,我开始假装心不在焉,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好像知道自己即将不久于人世,放下酒杯出门绝对立刻让车撞死。小芳相当迟钝地感觉到我的异常,问我闹什么心呢。我无限感慨,说真羡慕你啊,现在能进刑警队,咱们那会儿都盼着能干刑警,你的命怎么就这么好呢。你别看我现在也算刑警,可干的净是帮缺心眼儿的买卖人催债要账的活。自己朋友有事都帮不上忙,白穿这身皮了。

小芳问我怎么回事。我告诉他一个好朋友的姐姐昨晚上让人杀了,在梧桐街。如我所料,小芳二目圆睁,拍着胸口跟我保证,这事包在我身上,一定替你把凶手抓到。我们连着干了几大杯白酒。小芳的酒量和念书那会儿相比没有显著提高,我觉得这跟他没在派出所当过片警有直接的关系。

吃完饭天已经黑了,小芳领我到他的办公室,头重脚轻打着酒嗝,开诚布公地向我展示了梧桐街杀人案的尸检报告和痕迹物证清单。

白梅的枕骨受到外部机械力的直接打击,死于颅脑损伤和失血过多。凶器为某种带有尖锐凸起的钝器。通过对尸体肝脏温度的检测,考

虑到案发时的气温情况,死亡时间可以确认为午夜0时左右,正负误差三十分。

我一页一页认真翻阅厚厚的一叠打印纸,注意到几个细节。一、死者死亡前四个小时内有过性行为。二、死者的伤口在后脑偏左的部分。三、死者颈部的白金项链和腕上的手表均保存完好。四、案发现场发现一只溅有血迹的一次性打火机,上面印有进口百威啤酒的商标,因为打火机塑料外壳经过磨砂处理,无法采集指纹。五、在案发现场的血迹中,发现一道较为模糊的自行车车轮印痕,根据印痕宽度,可以确定是一辆山地车。

看完所有材料,我发现老徐的确实是个老刑警,远比我想象的精明。他已经调阅了当日23时至次日凌晨1时,也就是案发时段梧桐街北口十字路口的交通监控录像。录像显示,那一时段里,没有自行车从梧桐街北口驶出。

由于梧桐街南口远离主干道,交警部门未在该处设立电子监控探头。在我面前,整个案件的轮廓更加清晰了,尽管也有很多疑点随之而来,但我还是很激动很亢奋。我需要一点时间理清思路,我觉得破解所有谜团的那根线索就在我脑门正前方伸手可及的地方,真相呼之欲出。

那天晚上我开车送小芳回家之后,又去了梧桐街。时近午夜,天边残月如钩,本来就很冷清的街上空无一人,显出几分阴森。我重复了一次日出前做过角色带入式假想,这次加入了三点新内容,凶手是左撇子,匆忙中跌落的打火机,和用来逃离案发现场的交通工具——山地自行车。

然后沿着窄窄的梧桐街,一路南行直至路口,白兰家所在的那座居民楼遥遥在望。

环顾四周,很快我就发现了此行寻找的目标。